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(機關或基金名稱)**  **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**  **民國 年1月1日至 月 日** | | | | |
| 單位：新臺幣元 | | | | |
| **類別（1. 代辦；2.委託；3.補（捐）助）** | **計畫**  **名稱** | **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** | **原始憑證留存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（※）** | **累計核撥金額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※：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，請填列本欄，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，本欄毋須填列。

說明：

一、填表範圍：

1. 所稱「代辦」，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，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代辦採購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者。
2. 所稱「委託」，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辦理，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，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。
3. 所稱「補（捐）助」，係指機關（基金）對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者。
4. 代辦、委託、補（捐）助經費已納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基金）年度預算者，毋須填列本表。

二、各機關（基金）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，則請以該報表附送，毋須另行填列。

三、本表請按季填列至每年6、12月底之資料，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；如因代辦、委託、補（捐）助案件數量太多，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，請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。

四、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，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。